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

—金湖鎮公所考銓保訓業務研討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15 分

地點：金湖鎮公所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周委員志龍、張委員素瓊、蔡委員良文、王委員亞男、李委員 選、周委員玉山、黃委員婷婷、張委員明珠、馮委員正民、蕭委員全政、趙委員麗雲、周委員萬來、何委員寄澎、黃委員錦堂、謝委員秀能、陳委員慈陽、蘇副處長清波

考選部：程司長挽華

銓敘部：蔡司長敏廣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邵首席參事玉琴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：劉參事慈

金門縣政府：蔡處長流冰

金湖鎮公所：蔡鎮長西湖、陳課長志衡、陳課長書文、張課長森柏、黃課長天順、陳課長永要、汪課長麗珍、蔡主任宏錚、陳人事管理員淑濤

主持人：黃委員錦堂、蔡鎮長西湖　　紀錄：薛瑞慶

壹、蔡鎮長西湖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歡迎考試委員及部會與人事總處長官蒞臨，與本公所進行考銓保訓業務研討。金門是小地方，各鄉鎮在整個業務聯繫互動都很好，感謝大院能實際到最基層的鄉鎮公所視導，也讓本公所有機會將近幾年所遭遇的人事問題，向長官作報告。

本人當選鎮長時，本鎮人口數是1萬9千人，目前人數成長近3萬人，但本所編制職員仍為 28 人，從未增加，導致人力不足。以人口數來看，臺灣本島其他鄉鎮設籍人口數較本鎮少很多，其公所員額編制數普遍多出1倍。

此外，在人力運用上，許多考試錄取新進人員，不論限制轉調年限是3年或6年，一旦期間屆滿，隨即請調回臺灣本島；或是地方特考錄取後，會再持續報考高普考，考取後立刻離職，這是金門公務機關大多會面臨的問題，因此往往各單位無法找到適合、優秀的人才，只是老面孔不斷輪調，表現稍微優秀的公務人員，機關也多半不願意輕易同意其調任，造成組織運作上用人困擾，希望藉由此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，聆聽基層心聲，能獲得妥善的解決。

介紹金湖鎮公所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貳、黃委員錦堂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本席代表考試委員及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相關人員一行，很高興能到金湖鎮公所參訪，尤其考試委員一共 19 位，此次到訪金門就有 16 人，可說是非常難得，顯示對此行的重視。

介紹考試院及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叁、金湖鎮公所人事業務簡報

陳人事管理員淑濤簡報金湖鎮公所人事業務概況（簡報內容詳如後附）

肆、座談暨意見交流

提案：因應未來人口成長，規劃修訂組織編制，建議放寬員額管制。

◎人事總處劉參事慈：

有關鎮公所提案，希望於員額管制上有所突破部分，建請未來具體說明實際業務需求與所需員額數之關連，方能有助於爭取員額。

◎蔡鎮長西湖：

目前技工工友遇缺不補，人力相當吃緊。

◎黃委員錦堂：

1、本案從金湖鎮公所的提案說明以觀，屬於通案性制度之問題。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組織準則）第 24 條規定，各鄉鎮市公所員額總數，是以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數，作為總員額基準數，這是通案的制度。這公式是以各鄉鎮市公所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基礎，另外加上人口數作為參考係數，而決定各個鄉鎮市得有之員額總數。這公式恐怕是不妥的，以金湖鎮公所的個案來看，首先可能需要在員額與實質業務成長乃至預算數成長情形之分析上，例如業務變動成長情形，公所得提出更精確的說明，以利人事總處審酌。

2、其次，該計算公式有一個大的制度性問題。早先金門實施戰地政務，所謂戰地政務是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合於一體，由軍方司令統一指揮，在法規制頒、個案決定各方面管理與控制上、人力運用上，可以完全自行決定。因此整體而言，是很特殊情形下的制度運作。之前與金門縣政府座談時有與會人員提到，當年諸多法規是軍方司令單方說的算，而一般的地方政府的各種政策則大多需要溝通協調、評估調查，所以相較而言，金門縣政府乃至其下之鄉鎮公所在政策上及因而

之人力需求上都可以不用太複雜，因此可以省下很多公務人力，行政組織也可以簡化。照理說金門解除戰地政務，回歸正常體制運作後，就不得在法制上或各式各樣的政策上回歸一般地方政府之決行模式，因此應該在組織及人事面有較大的需求，何況隨著人口增加及小三通等政策推展，相應業務已經成長，而且複雜度增加，在此等需求下人力宜適度擴編。但內政部訂定組織準則時，是以 88 年 7 月 1 日的編制員額作為基礎設算，對於早期從事戰地政務的地方政府是不利的，這是有此通案性問題。

◎蔡鎮長西湖：

早期戰地政務時期，人口也有所限制，一般人民不得自由遷入住居，必須透過申請。開放管制之後，人口數就逐漸增加。

◎人事處蔡處長流冰：

1、金寧鄉、金湖鎮當年均僅約有 1 萬 5 千多人，目前金湖鎮人口已接近 3 萬人， 87 年 7 月 1 日組織準則是以當時人口數分配員額精算，但主管機關未回歸到原點思考，亦即若當時臺灣本島的鄉鎮，人口如為 1 萬 5 千人左右，編制員額可達 50 到 60 名，金門各鄉鎮員額則為 25 人左右，因此應先將金門及馬祖調整到基礎員額範圍內再分配增加數，整個計算基礎顯有不公平。

2、目前金門人口從 87 年 5 萬 1 千餘人到今年 5 月成長至 13 萬 5 千多人，成長將近兩倍，未來一定會持續成長，若無法隨著人口成長調整員額，相信對服務民眾，以及縣政府、鄉鎮公所服務能量會有折扣。倘若

未來同意金門各鄉鎮再增加員額，仍與臺灣本島相同等級的鄉鎮有所差距。未來金湖鎮人口突破3萬人，成長1倍，員額顯然不足，應隨著人口數再增加編制員額才合理，爰縣政府全力支持協助鎮公所向中央爭取員額。

◎黃委員錦堂：

假設在臺灣本島鄉鎮市，人口同等於金湖鎮，但公務人力會多出金湖鎮公所1倍，這是源於員額計算公式，也就是組織準則第 24 條計算公式造成的不平等，是個通案性問題，涉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，或有戰地政務的才會遇到。

◎蕭委員全政：

本案基本上涉及內政部過去在金門、馬祖解除戰地政務之後，應該恢復正常體制，重新考量其員額編制，但在 1999 年適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前，對於員額編制卻從來沒有特別照顧到。請劉參事慈特別再從人事總處立場，與內政部做更多的溝通，當然另一方面涉及整個離島地區人事業務等相關問題，併請整體綜合考量。

伍、主席結語

◎黃委員錦堂：

感謝鎮長及同仁精確的提案，本院已經理解到這是個通案問題，內政部主管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的合宜性，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。未來銓♦部、人事總處會考量本次實地參訪機關所提意見，研擬意見，提報考試院的院會，由院會視案由作成決議。該條文的修改直接觀之固然屬內政部權責 ，但因其涉及員額與後續之組

織編制表及公務人力之合理運用，從「整體關聯性」以觀人事總處也應有其權責，至少，應積極出面敦促或協調。

◎蔡鎮長西湖：

感謝考試院考試委員及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長官，百忙之中撥空蒞臨本公所指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